OCT02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Y-P- 日期：2019年10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其文件的经妥善认证的英文翻译。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已为其文件提供了完整且准确的经认证英文翻译。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采取进一步行动并予以考虑。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Y-P-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表示：“ 由于您未提供经妥善认证的英文翻译并标明相应的外文文件，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您的主张。 ”

我们对记录的审查表明，申请人提供了“ 准确性证明 ”，这些证明紧接在其中文文件的英文翻译之前。1 此外，申请人的许多文件为英文，无需翻译。2 虽然我们认可审理主任的关切，即申请人的准确性证明未列出其所附的具体文件，但这些证明及其随附的英文翻译充分符合 8 C.F.R. § 103.2(b)(3) 条例的要求。因此，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适当的否决依据。审理主任应

1 这些经签署并公证的证明写明：“ 兹证明我的姓名为[已隐去]，我精通中文和英文，所附中文至英文翻译据我所知准确且完整。 ”

和 [已隐去] 均以英文书写。此外，若干2 例如，来自[已隐去]的支持信函

[已隐去]

申请人的其他文件包含同时有英文和中文文本的重复部分。

案由 Y-P-

已评估从中文妥善翻译的文件以及英文文件。

由于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作出裁定，我们将其发回重审，以考虑申请人是否已就这些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此外，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则其随后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申请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三、结论

我们将申请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符合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认证至本办公室复审。

引用为 Matter of Y-P-, ID# 5107130 (AAO Oct. 2, 2019)